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訴字第328號

原　　告　涂明宏

上列當事人與被告王登永間刑事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不能依法移送。」、「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我國有關訴訟救濟之制度，經立法機關本諸自由形成之立法裁量權，分別就刑事案件、民事事件、行政訴訟事件及公務員懲戒事件之審判制定法律對於管轄事務及審判程序等相關事項為規定。又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固為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所明定（行政訴訟法第12條之2業經配合修正而刪除），然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所謂不能依法移送，係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增訂第7條之3第1項但書有關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依法另有規定者不必裁定移送，此包含刑罰案件（包括提出刑事告訴、請求追究刑事責任等）或公務員懲戒案件（包括請求彈劾、移送、發動、追究公務員懲戒責任、撤銷司法懲戒處分等），性質上非屬應以裁定移送管轄法院之事件，此可觀諸該條文之立法說明即明。是以，請求追究刑事責任及懲戒案件均屬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指法律別有規定之情事，如有爭議，應分別依刑事訴訟法及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辦理，非屬

行政訴訟審判範圍，尚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是行政法院就類此案件，應逕以裁定駁回，毋須移送。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意旨略以：原告並無罰單之情事，開單員警沒有證據、沒有通知，不認錯，該員警使原告受到極大迫害，請罰此公務員草率行事等語。經核本件原告係以非行政機關或公法人之自然人為被告，原告所為請求追究自然人刑事或懲戒事件，非屬行政訴訟審判範圍，依首揭說明，本院並無審判權，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於法不合，應以裁定駁回。

三、結論：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法官　黃　堯　讚

法官　邱　美　英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

	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祝　語　萱